证券代码：603111　　证券简称：康尼机电　　公告编号：2024-004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拟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

3、回购规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 10,000 万元（含），不超过 20,000 万元（含）。

4、回购价格：不超过 7.5 元/股（含），该价格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

5、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6、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7、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经问询，截止董事会审议股份回购决议日，公司第一大股东、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规定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对公司价值的认可，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19 日召开的五届十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以下简称"回购方案"），拟以不超过 7.50 元/股的价格回购公司股份，回购金额不低于 10,000 万元（含），不超过 20,000 万元（含），回购用途为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指引》"）以及《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对公司价值的认可，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促进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证券市场变化确定股份回购的实际实施进度。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四）回购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2、若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上限，则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下限时，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本次拟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 10,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 20,000 万元（含）。在回购价格上限 7.5 元/股且本次回购全部实施完毕的条件下，按本次最高回购金额 2 亿元测算，预计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数量为 2,666 万股，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919,417,208 股）的比例为 2.90%；按本次最低回购金额 1 亿元测算，预计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数量为 1,334 万股，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比例为 1.45%。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1,334~2,666	1.45~2.90	10,000~20,000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注：上述数据均为取整数据，系根据回购价格上限 7.5 元/股测算。

（六）本次回购的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 7.50 元/股（含）。本次回购价格区间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具体回购的价格将在回购实施期内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等除权除息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七）本次回购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若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 1 亿元和上限 2 亿元，回购价格上限 7.50 元/股进行测算，以公司目前总股本 919,417,208 股为基础，假设本次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全部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内容	回购前		回购总额下限		回购总额上限	
	数量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83,433,958	9.07%	96,773,958	10.53%	110,103,958	11.97%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835,983,250	90.93%	822,643,250	89.47%	809,313,250	88.03%
三、总股本	919,417,208	100.00%	919,417,208	100%	919,417,208	100%

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本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 5,857,871,851.47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795,273,360.07 元，流动资产 5,225,723,058.82 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 2 亿元测算，分别占上述指标的 3.41%、5.27%、3.83%。根据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本次回购方案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公司第一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上述人员在本次回购期间无增减持计划，如后续有相关增减持股份计划，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承诺事项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经问询，公司第一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如后续有相关计划，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承诺事项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将在披露回购股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 3 年内使用完毕。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 3 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具体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执行。

（十三）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未来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偿债能力。所回购的股份若不能用于上述用途，公司将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注销，并就注销股份事宜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四）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工作，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业务；

2、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公司及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回购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时机、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各项事宜；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4、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公司董事会表决的事项外，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5、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回购股份事项所必须的事宜。

以上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所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回购期限内，若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因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4、如遇有关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则存在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股份相应条款的风险。

四、其他事项

（一）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公司于同日披露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的前一个交易日（即 2024 年 2 月 8 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持股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 2024 年 2 月 20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

（二）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账户，专用账户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6050866

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三）后续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3111　　证券简称：康尼机电　　公告编号：2024-005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1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0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4）。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前一个交易日（即 2024 年 2 月 8 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1	南京工程学院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85,094,595	9.26
2	南京峰岭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南京紫金观萃民营企业纾困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535,497	4.74
3	金元贵	40,968,750	4.46
4	深圳市泓锦文并购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624,553	2.79
5	钓鱼台经济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9,855,405	2.16
6	陈颖奇	19,841,438	2.16
7	高文明	18,010,313	1.96
8	梁炳基	15,090,748	1.64
9	徐官南	13,321,125	1.45
10	刘文平	10,289,438	1.12

二、公司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占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比例（%）
1	南京工程学院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85,094,595	10.18
2	南京峰岭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南京紫金观萃民营企业纾困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535,497	5.21
3	金元贵	40,968,750	4.90
4	钓鱼台经济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9,855,405	2.38
5	陈颖奇	19,841,438	2.37
6	高文明	18,010,313	2.15
7	徐官南	13,321,125	1.59
8	刘文平	10,289,438	1.23
9	湖州摩山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9,824,561	1.18
10	林庆曾	9,000,000	1.08

特此公告。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239　　证券简称：云南城投　　公告编号：临 2024-016 号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重组的基本情况

为优化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资产结构，增强企业抗风险能力，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天津银润投资有限公司（下称"天津银润"）通过在云南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出售公司持有苍南银泰置业有限公司（下称"苍南银泰"）70%的股权、杭州海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下称"杭州海威"）70%的股权、平阳银泰置业有限公司（下称"平阳银泰"）70%的股权、杭州云泰购物中心有限公司（下称"杭州云泰"）70%的股权、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泰悦置业有限公司（下称"宁波泰悦"）19%的股权、宁波银泰置业有限公司（下称"宁波银泰"）70%的股权、黑龙江银泰置地有限公司（下称"黑龙江银泰"）70%的股权、名尚银泰城（淄博）商业发展有限公司（下称"淄博银泰"）70%的股权、哈尔滨银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下称"哈尔滨银旗"）70%的股权、台州银泰置业有限公司（下称"台州银泰"）70%的股权、北京房开创意港投资有限公司（下称"北京房开"）90%的股权以及天津银润持有宁波泰悦 51%的股权（前述转让股权下称"标的资产"，前述资产出售下称"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前述被转让股权公司下称"标的公司"）。经云南产权交易所组织交易及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确定北京银泰置地商业有限公司为杭州海威 70%股权的受让方；确定公司控股股东云南省康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康旅集团"）下属全资子公司云南城投康源投资有限公司（下称"康源公司"）为苍南银泰 70%股权等 10 家标的资产的受让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本次重组的进展情况

2020 年 4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2020 年 5 月 6 日，公司披露了《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及相关公告。

2020 年 5 月 18 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的审核意见函》（上证公函【2020】0525 号）（下称"《审核意见函》"）。次日，公司披露了《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的审核意见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49 号）。公司对《审核意见函》高度重视，积极组织公司相关部门并会同中介机构就《审核意见函》所提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2020 年 6 月 16 日，公司披露了《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的审核意见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60 号）。

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11 月 25 日和 2020 年 12 月 14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 2020 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方案调整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议案》以及《关于<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并于 2020 年 11 月 27 日和 2020 年 12 月 15 日分别进行了披露。

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3 月 22 日和 2021 年 4 月 19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拟对外签署<产权交易合同>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并于 2021 年 3 月 23 日和 2021 年 4 月 20 日分别进行了披露。

截至目前，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标的公司已全部完成股权交割工作。平阳银泰、杭州海威、苍南银泰、杭州云泰、宁波泰悦、淄博银泰共 6 家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剩余宁波银泰、黑龙江银泰、哈尔滨银旗、台州银泰、北京房开 5 家公司暂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后续实施工作。

三、其他提示

公司通过重大资产重组转让下属公司股权，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合规、合法。公司已按《产权交易合同》的约定，将宁波银泰、黑龙江银泰、哈尔滨银旗、台州银泰、北京房开 5 家公司的股权转让给了资产受让方，前述 5 家标的公司的运营管理权也全部转移给了资产受让方，但因前述标的公司其他股东等原因至今仍未完成工商变更手续。

鉴于此，公司在此声明，公司已将持有的宁波银泰、黑龙江银泰、哈尔滨银旗、台州银泰、北京房开的股权管理权转移给了资产受让方，公司不再是前述标的公司的控股股东。

本次重组的信息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有关信息均以上述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0239　　证券简称：云南城投　　公告编号：临 2024-017 号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22 年）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重组的基本情况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含全资下属公司天津银润投资有限公司）以公开挂牌方式对外出售昆明城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下称"昆明城海"）、西安东智房地产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下称"西安东智"）、海南天联华投资有限公司 75%的股权（下称"海南天联华"）、海南天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75%的股权（下称"海南天利发展"）、昆明云城尊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4%的股权（下称"云城尊龙"）、台州银泰商业有限公司 70%的股权（下称"台州银泰"）、杭州西溪银盛置地有限公司 70%的股权（下称"杭州西溪"）、杭州萧山银城置业有限公司 67%的股权（下称"杭州萧山"）、云南东方柏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1%的股权（下称"东方柏丰"）、陕西西咸新区秦汉新城秦迎实业有限公司 51%的股权（下称"陕西秦汉新城"）、西安国际港务区海荣实业有限公司 51%的股权（下称"西安海荣实业"）、西安海荣青东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1%的股权（下称"西安海荣青东村"）、云尚发展（淄博）有限公司 51%的股权（下称"云尚发展"）、宁波奉化银泰置业有限公司 70%的股权（下称"宁波奉化"）（前述转让股权下称"标的资产或标的公司"，前述资产出售下称"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经云南产权交易所组织交易及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确定云南柏丰企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为东方柏丰 51%股权的受让方，确定公司控股股东云南省康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康旅集团"）下属全资子公司云南城投康源投资有限公司（下称"康源公司"）为昆明城海 100%的股权等其他 13 家标的资产的受让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本次重组的进展情况

2022 年 4 月 21 日，公司披露了《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31 号）。

2022 年 6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议案》《关于<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2022 年 6 月 18 日，公司披露了《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及相关公告。

2022 年 7 月 1 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的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2〕0667 号）（下称"《问询函》"）。次日，公司披露了《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的信息披露的问询函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65 号）。公司对《问询函》高度重视，积极组织公司相关部门并会同中介机构就《问询函》所提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2022 年 7 月 16 日，公司披露了《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的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68 号）。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议案》《关于<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2022 年 10 月 1 日，公司披露了《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及相关公告。

2022 年 10 月 20 日，公司收到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草案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2〕2590 号）（下称"《问询函》"）。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认真分析与核查。2022 年 11 月 5 日和 2022 年 11 月 22 日，公司分别披露了《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草案的问询函>的部分回复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133 号）、《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草案的问询函>的补充回复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147 号），对于《问询函》相关问题进行了回复，并根据《问询函》对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文件进行了相应的修改和补充披露。

2022 年 12 月 26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议案》《关于<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最终确定标的资产受让方。

截至目前，公司已收回昆明城海等 11 家标的公司的全部股权款和债权款，合计约 44.46 亿元，收回东方柏丰股权款 2.5 亿元，并与最终资产受让方完成股权交割；其中，昆明城海、西安东智、云城尊龙、云尚发展、杭州萧山、东方柏丰、陕西秦汉新城、西安海荣实业、西安海荣青东村、海南天联华共 10 家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剩余台州银泰、海南天利发展、杭州西溪、宁波奉化 4 家公司暂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后续实施工作。

三、其他提示

公司通过重大资产重组转让下属公司股权，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合规、合法。公司已按《产权交易合同》的约定，将台州银泰、杭州西溪 2 家公司的股权转让给了资产受让方，前述 2 家标的公司的运营管理权也全部转移给了资产受让方，但因前述标的公司其他股东等原因至今仍未完成工商变更手续。

鉴于此，公司在此声明，公司已将持有的台州银泰、杭州西溪的股权管理权转移给了资产受让方，公司不再是前述标的公司的控股股东。

本次重组的信息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有关信息均以上述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1118　　证券简称：海南橡胶　　公告编号：2024-012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 2024 年 2 月 19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8 名，实际参会董事 8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海南橡胶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会议选举王天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同步。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海南橡胶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同意选举王季民先生担任公司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选举张生先生担任公司战略委员会委员，选举冯科先生担任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同步。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海南橡胶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杨宇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同步。王天明先生不再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杨宇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2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1118　　证券简称：海南橡胶　　公告编号：2024-013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副董事长及变更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19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海南橡胶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海南橡胶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会议选举王天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聘任杨宇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同步。王天明先生不再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杨宇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特此公告。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2 月 20 日

附件：人员简历

王天明：男，1965 年 10 月出生，研究生学历。2017 年 10 月至 2020 年 12 月，任海南省农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督查办公室主任；2020 年 12 月至 2021 年 3 月，任海南省农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工会副主席；2021 年 3 月至 2022 年 4 月，任海南橡胶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2022 年 4 月至 2023 年 2 月，任海南省农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群工作部部长。2023 年 2 月至 2023 年 3 月，任海南橡胶总经理；2023 年 3 月至 2023 年 8 月，任海南橡胶董事、总经理；2023 年 8 月至 2024 年 2 月，任海南橡胶党委书记、董事、总经理；2024 年 2 月至今，任海南橡胶党委书记、副董事长。

杨宇：男，1972 年 10 月出生，工商管理硕士，高级国际商务师。2018 年 1 月至今，任合盛农业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区首席代表，期间先后兼任合盛天然橡胶（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海南中化橡胶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西双版纳中化橡胶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上海玺美橡胶制品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金橡有限公司董事长，云南海胶橡胶产业有限公司董事长等职务；2023 年 3 月至 2024 年 2 月，任海南橡胶副总经理；2023 年 11 月至今，兼任天然橡胶产业创新联盟秘书长；2024 年 2 月至今，任海南橡胶总经理。

证券代码：601118　　证券简称：海南橡胶　　公告编号：2024-014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橡胶收入保险赔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公司、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公司、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公司签订的《海南橡胶 2023 年橡胶收入保险项目保险协议》约定，2023 年 12 月期间因橡胶价格波动触发保险赔付条件。经查勘定损，确定保险赔付金额为 16,554,903.45 元。近日，公司已收到上述赔付款项，会计核算计入其他收益。具体会计处理最终以审计机构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2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3912　　证券简称：佳力图　　公告编号：2024-010

转债代码：113597　　转债简称：佳力转债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理财赎回金额：浙商银行盐城分行"通知存款"理财产品 3000 万元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5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拟对总额不超过 2.3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可循环滚动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以上额度内具体实施本次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相关事宜、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具体信息详见公司 2024 年 2 月 6 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一、本次使用闲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4 年 2 月 5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3000 万元，购买了浙商银行盐城分行"通知存款"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该理财产品于 2024 年 2 月 12 日到期，公司已收回本金人民币 3000 万元，并取得收益人民币 0.61 万元，与预期收益不存在差异。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二、闲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总体情况

公司使用闲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闲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20000 万元，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3000 万元。

特此公告。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3912　　证券简称：佳力图　　公告编号：2024-009

转债代码：113597　　转债简称：佳力转债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理财赎回金额：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 9000 万元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7 日召开了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及子公司拟对总额不超过 1 亿元的闲置可转债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止可循环滚动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在以上额度内具体实施本次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相关事宜、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具体信息详见公司 2023 年 10 月 19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25）。

一、本次使用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3 年 11 月 14 日，南京楷德悠云数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楷德悠云"）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9000 万元，购买了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134），该理财产品于 2024 年 2 月 18 日到期，公司已收回本金人民币 9000 万元，并取得收益人民币 69.64 万元，与预期收益不存在差异。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二、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总体情况

公司使用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0 万元，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0000 万元。

特此公告。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0310　　证券简称：广西能源　　公告编号：临 2024-009

债券代码：151517　　债券简称：19 桂东 01

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姚若军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董事长职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长姚若军先生提交的辞职报告，因工作变动原因，姚若军先生请求辞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董事长及相关委员会委员职务。姚若军先生辞职后不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并将辞去公司各子公司所任职务。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姚若军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管理，姚若军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在新任董事长选举产生之前，经公司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黄维俭先生代行公司董事长职责。公司将依照有关规定，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选举新任董事、董事长。

姚若军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姚若军先生为公司发展做出的重要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0310　　证券简称：广西能源　　公告编号：临 2024-010

债券代码：151517　　债券简称：19 桂东 01

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世纪之光诉讼案件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重审裁定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一审重审被告
- 涉案金额：认缴出资本金 8,000 万元及利息、本案诉讼相关费用。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案经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依法进行审理并作出二审裁定发回重庆市渝中区人民法院重审。重审过程中，原告重庆世纪之光科技实业有限公司向重庆市渝中区人民法院提出撤诉申请，重庆市渝中区人民法院已准许原告撤回起诉。根据当前实际情况，该诉讼事项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影响。

近日，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收到重庆市渝中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3）渝 0103 民初 32828 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案的基本情况

2022 年 8 月 18 日，公司收到《重庆市渝中区人民法院传票》[（2022）渝 0103 民初 26749 号]及相关起诉材料，重庆世纪之光科技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纪之光"）、重庆长寿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就追收认缴出资纠纷一案（以下简称"本案"）向重庆市渝中区人民法院递交《民事诉状》，请求判令重庆亚派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向世纪之光缴付认缴出资本金 8,000 万元及利息，公司对前述 8,000 万元及利息承担连带责任，诉讼相关费用由二被告承担。重庆市渝中区人民法院依法进行审理并作出一审判决/裁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0 日、2023 年 2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告）。

2023 年 3 月 9 日，因不服重庆市渝中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22）渝 0103 民初 26749 号民事判决，公司向重庆市渝中区人民法院递交《民事上诉状》。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4 月 7 日进行立案。2023 年 5 月 18 日，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依法进行审理并作出二审裁定：撤销一审判决并发回重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7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告）。

二、诉讼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重庆市渝中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3）渝 0103 民初 32828 号]，原告世纪之光追收未缴出资纠纷一案于 2023 年 9 月 7 日立案。本案诉讼过程中，原告世纪之光申请变更诉讼请求，于 2024 年 1 月 31 日向重庆市渝中区人民法院提出撤诉申请。

三、本案重审裁定情况

重庆市渝中区人民法院认为，原告自愿申请撤回起诉系其真实意思表示，不违反法律规定。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裁定如下：

准许原告世纪之光撤回起诉。

案件受理费 9,422 元，减半收取计 4,711 元，由原告世纪之光负担。

四、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原告世纪之光已向重庆市渝中区人民法院提出撤诉申请，重庆市渝中区人民法院准许原告撤回起诉。根据当前实际情况，本次诉讼事项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影响。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重大诉讼事项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情况说明

截止本公告日，本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六、备查文件

重庆市渝中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3）渝 0103 民初 32828 号]

特此公告。

广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19 日

股票简称：轻纺城　　股票代码：600790　　编号：临 2024—003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2 月 6 日以传真、E-MAIL 和专人送达等形式递交各监事，于 2024 年 2 月 19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表决监事 3 名，实际表决监事 3 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会议同意提名李传芳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并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如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则监事李传芳先生的任期自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届满之日（2024 年 5 月 7 日）止。

特此公告。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日

附件：监事候选人简历

附件：监事候选人简历

李传芳 男，1968 年 2 月出生，浙江绍兴人，在职大学学历，中共党员，高级经济师。1989 年 2 月参加工作，历任绍兴州山中学教师，柯桥镇中学教师，柯桥实验中学教师，绍兴县委办公室督查科干部、信息科干部，信息科副科长，政工科负责人、综合一科负责人，绍兴县支援青川县凉水镇灾后恢复重建指挥部副指挥长，绍兴县支援青川县凉水镇灾后恢复重建指挥部副指挥长、纪检组长，绍兴县规划局纪检组组长，绍兴县纪委派驻县规划局纪律检查组组长，柯桥区纪委派驻区规划局纪律检查组组长，柯桥区纪委派驻市规划局柯桥区分局纪律检查组组长，绍兴市柯桥区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绍兴市柯桥区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绍兴市柯桥区开发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2024 年 1 月起任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

股票简称：轻纺城　　股票代码：600790　　编号：临 2024—002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监事会主席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监事会主席陈雄健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陈雄健先生因工作岗位调整原因向监事会提出辞去公司监事及监事会主席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陈雄健先生的辞职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陈雄健先生的监事职务需履行至新的监事选举产生之日。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监事的补选工作。

公司及公司监事会谨向陈雄健先生在职期间对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056　　证券简称：中国医药　　公告编号：临 2024-006 号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药品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天方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方药业"）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阿加曲班注射液（以下简称"该药品"）《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该药品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通知书基本信息

药品名称：阿加曲班注射液

受理号：CYHB2340003

通知书编号：2024B00627

剂型：注射剂

规格：2ml:10mg

上市许可持有人：天方药业有限公司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国务院关于改革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44 号）、《关于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2017 年第 100 号）和《国家药监局关于开展化学药品注射剂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的公告》（2020 年第 62 号）的规定，经审查，本品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

二、药品其他相关情况

（一）阿加曲班作为一种凝血酶抑制剂，属于抑制纤维蛋白形成药。该药品适用于发病 48 小时内的缺血性脑梗死急性期病人的神经症状（运动麻痹）、日常活动的改善，以及对慢性动脉闭塞症患者的四肢溃疡、静息痛及冷感等的改善。

（二）国家药监局于 2023 年 1 月受理该药品的一致性评价申请。

（三）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药品一致性评价累计研发投入约 443 万元人民币（未经审计）。

（四）药品市场情况介绍

经查询国家药监局网站显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国内已有天方药业、山东新时代药业有限公司、湖南赛隆药业有限公司等 19 家生产企业通过该药品的一致性评价。

根据第三方米内网数据库查询显示，该药品 2022 年国内公立医院及公立基层医疗终端销售额约为 7.11 亿元，2023 年上半年约为 3.94 亿元。公司该药品 2023 年未销售。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根据国家相关政策，通过一致性评价的药品品种在医保支付及医疗机构采购等领域将获得更大的支持力度。天方药业的阿加曲班注射液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有利于扩大该药品的市场份额。同时，为公司后续产品开展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工作积累了宝贵的经验。

受国家政策、市场环境等不确定因素影响，该药品未来可能存在销售不达预期等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0056　　证券简称：中国医药　　公告编号：临 2024-007 号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获得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海南通用三洋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洋药业"）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两份注射用哌拉西林钠（以下简称"该药品"）《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该药品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通知书基本信息

药品名称：注射用哌拉西林钠

受理号：CYHB2350079、CYHB2350080

通知书编号：2024B00622、2024B00623

剂型：注射剂

规格：1.0g、2.0g

上市许可持有人：海南通用三洋药业有限公司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国务院关于改革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44 号）、《关于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2017 年第 100 号）和《国家药监局关于开展化学药品注射剂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的公告》（2020 年第 62 号）的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本品增加 1.0g 规格的补充申请，核发药品批准文号，本品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

二、药品其他相关情况

（一）注射用哌拉西林钠是一种注青霉素类抗生素，适用于敏感肠杆菌科细菌、铜绿假单胞菌、不动杆菌属所致的败血症、上尿路及复杂性尿路感染、呼吸道感染、胆道感染、腹腔感染、盆腔感染以及皮肤、软组织感染等。哌拉西林与氨基糖苷类联合应用亦可用于有粒细胞减少症免疫缺陷病人的感染。

（二）国家药监局于 2023 年 1 月受理该药品的一致性评价申请。

（三）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药品一致性评价累计研发投入约 430 万元人民币（未经审计）。

（四）药品市场情况介绍

经查询国家药监局网站显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国内已有三洋药业、瑞阳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科伦制药有限公司、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等 13 个生产厂家通过该药品的一致性评价。

根据第三方米内网数据库查询显示，该药品 2022 年国内公立医院及公立基层医疗终端销售额约为 15.28 亿元，2023 年上半年约为 10.97 亿元。三洋药业 2023 年销售收入约为 2800 万元（未经审计）。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根据国家相关政策，通过一致性评价的药品品种在医保支付及医疗机构采购等领域将获得更大的支持力度。三洋药业的注射用哌拉西林钠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有利于扩大该药品的市场份额。同时，为公司后续产品开展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工作积累了宝贵的经验。

受国家政策、市场环境等不确定因素影响，该药品未来可能存在销售不达预期等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20 日